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_____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附註c）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蔣日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春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e）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e）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附註e）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附註c）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g）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之該等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
-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件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info@unionregistrars.com.hk。